（上接B135版）

夏文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询，夏文杰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㈠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㈡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㈢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㈣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间的任意时间。

㈤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一层会议室。

㈥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㈦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7日

㈧ 会议登记日：2025年5月8日

㈨ 出席对象：

1、2025年5月7日15:00点结束交易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4、6、7、8、9、1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9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议案1、2、4-9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7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全体董事及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原独立董事潘敏、姜明辉、张晓丹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4年度工作进行述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此议程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㈠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㈡ 登记时间：2025年5月8日9:00-12:00，13:00-17:00。

㈢ 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㈣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刘月寅、白雪龙；

2、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3、电话号码：010-80479607、010-68002437-8018；

4、传真号码：010-68002438-607；

5、电子邮箱：irm@gloria.cc。

㈤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㈠ 投票代码：362437。

㈡ 投票简称：誉衡投票。

㈢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㈣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㈠ 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㈡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㈠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㈢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如委托人对议案有明确同意、反对或弃权授权，请注明。如委托人未对本次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可按个人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请在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1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短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监事会研究和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度监事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的情况。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张超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44
商立丽	监事	现任	1.37
杨福胜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17.2
马洪珍	监事会主席	离任	14.98
于伶	监事	离任	6.62
宋宇冰	监事会主席	离任	30.43
姜峰	监事	离任	15.75
王丽娜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6.93
合计	--	--	94.72

注：

1、报告期内监事报酬为其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2、截至报告期末，杨福胜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杨福胜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其任职起（即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年底的税前薪酬。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张超先生薪酬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张超先生已回避表决本人薪酬。

2、关于商立丽女士薪酬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商立丽女士已回避表决本人薪酬。

3、关于其他离任监事薪酬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研究，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如下：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

各位监事回避表决各自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各位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表决结果分别为：

1、关于张超先生薪酬方案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张超先生已回避表决本人薪酬方案。

2、关于商立丽女士薪酬方案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商立丽女士已回避表决本人薪酬方案。

3、关于高云龙先生薪酬方案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高云龙先生已回避表决本人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997,600股，同意公司后续为相关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全体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242,540,034.9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759,457.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80,747,566.67元。

因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不满足实施分红条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759,457.12	120,334,186.37	-291,328,832.9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80,747,566.6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53,700,231.1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588,270.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公司2022-2024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未进行利润分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未达到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997,6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67%。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披露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2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7,78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5元/股。2024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了向105名（期间10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239.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5、2024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了向10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239.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40万股限制性股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7、2024年9月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0号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24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8、2024年9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9、2024年10月10日，公司完成了向4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0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10、2024年1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2025年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5.30万股限制性股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2、2025年2月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7号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3月23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13、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5.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4、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9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㈠ 限售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3月12日上市，因而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3月12日期满，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其中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其中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度不包含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值增长率不低于60%。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不包含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6,329,273.20元，较2023年度增长率为286.55%，满足解锁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本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激励对象分类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机构人员：所在机构完成年度预算指标90%及以上； 2）销售及商务人员：所在事业部/商务部完成年度预算指标90%及以上、且个人年度业绩指标达到90%及以上； 3）全体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评分达到80分及以上。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计95名激励对象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方案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1、公司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4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11月，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回购注销工作。

2、公司2025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2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5.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涉及首次授予6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45.3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4月，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回购注销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7,997,600股，占公司2024年限制性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含已回购注销股份）的40.00%，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67%。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2024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份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份数量
国磊峰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198.00	879.20	1,318.80
刘月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	40.00	60.00
李润宝	副总经理	235.00	94.00	141.00
王小航	副总经理	235.00	94.00	141.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91人）		4,231.40	1,692.56	2,538.8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计95人）		6,999.40	2,799.76	4,199.64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997,600股，同意公司后续为相关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同时点的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同时，为了满足公司委托理财的多样化需求，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额度在金融机构购买中等或中等以下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概述

㈠ 委托理财目的：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㈡ 委托理财额度：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进行投资。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㈢ 委托理财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购买一年以内（含一年）的理财产品；理财交易的标的为中等（中等风险指：不提供本金保证，但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或中等以下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提供理财产品的期限和利率情况择优办理。

㈣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㈤ 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㈥ 委托理财授权：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㈦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负责委托理财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在委托理财期限内，累计发生额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可以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委托理财，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于投资事项的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情况，审慎开展委托理财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㈠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㈡ 公司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不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

2、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在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因此，公司拟续聘上会事务所担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2025年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14万元和16万元。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⑴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⑵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⑶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⑷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⑸ 人员信息

上会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截至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为1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5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人。

⑹ 审计收入及服务客户情况

上会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的收入总额为6.83亿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04亿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72家，主要行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0.81亿元，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年末，上会事务所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事务所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上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4、项目组成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付云海，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3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宋立民，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拟于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智昂，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上会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审计业务收费情况

2025年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14万元和16万元，合计130万元，与2024年持平。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已对上会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上会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独立、客观、公正。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并同意续聘上会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5年年报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14万元和16万元，并同意将续聘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能力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表决票数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5年年报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14万元和16万元。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全体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次投保基本情况如下：

一、保险方案

1、投保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期间：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5、保费支出：不超过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后续续保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调整。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费不超过30万元/年的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微科技”）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公司公示栏张贴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4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含独立董事及监事。

（二）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含独立董事及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55.73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25.72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145.72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848.91万元。

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规则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及时发布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披露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中披露了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短期内没有生产计划或生产计划减少，在手订单情况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灭火抑爆系统及其他产品的采购可能减少甚至停止，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可能下滑至1亿元以下且亏损，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及时查阅并认真阅读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定期报告等文件，并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若业绩大幅下滑致全年营业收入下滑至1亿元以下且亏损，则公司股票可能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